

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 日，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水利水务管理服务站组织召开了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水利水务管理服务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承担及报告编制单位（苏州苏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同时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和审批等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澄湖西岸，本次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主要内容为：整治澄湖西岸岸线 6.648km；新建上堤路（同时作为施工便道）长 1.315km；澄湖圩堤顶路修复 1.320km；于澄湖西岸岸线外侧布置生态湿地面积 21.5 万 m²，工程投资概算为 15288.74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水利水务管理服务站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关于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1〕44 号）。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取得《关于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2〕5 号）。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取得《关于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甬行审发改〔2022〕6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建〔2022〕06 第 0089 号）。

本项目自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立项、施工、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化。随着勘察及设计的深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部分工程进行了少量优化调整。对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内容，主要设计调整及变更情况如下：

(1) B 段 AK3+200—AK3+800 挡墙断面变更、AK4+000—AK4+280 挡墙断面变更。

(2) 实际对 3 处湖区进行浚深，总开挖土方约 33 万 m³，全部用于本工程湿地浅滩等地形营造，无弃置土方，疏浚期间配套建设防污挡墙以减轻疏浚过程水质影响。

(3) 上堤路位置和长度发生变更。AK0+700 处，澄湖农庄南侧增加上堤道路，宽度 3m，长度 750m。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故本次验收项目发生的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优化了清淤与疏浚方案，排泥场尾水就近排入出湖河道，未直接排入澄湖。

(2) 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租用民房的施工人员其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备处理。施工期间未发现生产和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澄湖水体和周边环境情况。

(3) 施工船舶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废气

(1) 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了围挡、粉装物料堆放时用苫布覆盖、路面硬化防止起尘、驶出施工区域的车辆清洗后才能上路、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2) 施工期间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商品混凝土。

(三)噪声

(1) 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了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输车辆敏感路段禁鸣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 根据走访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居民投诉噪声污染事件，项目施工期间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1) 澄湖疏浚点挖方均回用于新湿地区域的地形整形回填，此部分淤泥未上岸，不涉及弃土；整治工程岸上部分淤泥运至排泥场，弃土运至专门的弃土区。

(2) 施工废料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收集清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

(3) 施工期实施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生态

(1)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优化了清淤与疏浚方案，排泥场尾水就近排入出湖河道，未直接排入澄湖。

(2)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对临时占地、排泥场进行了复垦和复绿。

(3) 本项目在开工前已履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湿地等相关手续，具体见附件。

(六) 环境风险防范

(1) 施工期间，加强对生产废水、排泥场退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处理尾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回用。

(2) 加强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避免因人为操作失当引起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3) 施工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操作，如遇问题及时上报并立即进行排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

工程施工期污水主要是泥浆废水、冲洗废水、施工船舶含油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排泥场尾水等组成。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沉淀池沉淀（必要时添加混凝剂）后，上清液达标排放，沉淀物除泥及除油后外运。施工人员租用民房居住的，其生活污水利用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处理后接管。排泥场尾水通过增加混凝剂增加颗粒沉降，对尾水进行强制处理，并在排放口设置两层土工布进行拦截过滤后，上清液达标排放。

(二) 大气环境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土方施工作业及机动车辆产生的扬尘，施工区域开挖场地、堆放弃土的扬尘，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

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三）声环境

本工程的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发出的噪声，工程施工主要使用的机械有挖泥船、推土机、载重自卸汽车、打桩机、泥浆泵、混凝土搅拌机等，根据调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环境纠纷或投诉。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按环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本工程实施后水质改善，水体富营养化程度降低。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验收结论

调查结果表明，吴中区角直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履行了环境管理责任，未发生重大变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已经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9种情形，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进一步完善验收台账资料。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水利水务管理服务站

2024年11月2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